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43號

原告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光

被告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合約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61,20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207,60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,500,000元自民國113年1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35,959元，及本金1,500,000元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63,082元，以及本金361,200元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114年2月2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8,5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4,568,8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96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4,4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6 書記官 沈世儒